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91.10 万元。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金额为 2,991.10 万元，于年度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同日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6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临 2022-02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91.10 万元。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等有关各方催收款项、督促保证人履约、协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91.10 万元。

公司将积极寻求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方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即年度报告披露日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